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 月 3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8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夏洪川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